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　函

機關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
承辦人：廖非比
電話：(02)27208889#8703
傳真：(02)27252676
電子信箱：bt-phoebeliao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藝術字第10632451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詳如說明四

主旨：檢送「第20屆臺北文學獎」徵文活動海報及簡章，惠請協助宣傳並鼓勵所屬及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第20屆臺北文學獎」徵文活動係由本局主辦，文訊雜誌社承辦，本屆適逢臺北文學獎20週年，以「臺北20」為宣傳主題，分為競賽類（小說、散文、現代詩、古典詩、舞臺劇本）及年金類，獎金總額達253萬元。

二、徵文活動自即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，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三、詳情及簡章下載請至活動官網查詢（http://literature.award.taipei/20th/）。

四、檢附徵文活動海報及簡章（含報名表及授權書）電子檔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基隆市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

總收文　106/11/14
1060017026

雲林縣政府文化處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金門縣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、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文訊雜誌社 106/11/14 09:15:15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機關影像檔公文

裝 訂 線

「第 20 屆臺北文學獎」徵文辦法

一、活動主旨：鼓勵文學創作，深耕文學土壤，增進文學寫作風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策畫執行：文訊雜誌社

三、收件及截稿日期
自即日起開始收件，至 **106 年 12 月 31 日**截止，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四、參加辦法及收件方式
請上「第 20 屆臺北文學獎」專屬活動官網（http://literature.award.taipei/20th/）或文化局官網（http://www.culture.gov.taipei/）下載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，填妥後連同作品一併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10048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B2 第 20 屆臺北文學獎工作小組收」，並在信封上註明「參選組別」與「文類」。

五、徵選類別及獎勵方式
（一）競賽類
1.徵文對象：不拘（無國籍、居住地等限制，海外民眾亦可參加，惟須以中文創作）。
2.作品體例：
(1)小說：以 8,000 至 12,000 字為原則。
(2)散文：以 2,500 至 4.000 字為原則。
(3)現代詩：30 行以內。
(4)古典詩：須創作組詩（4 首為一組）。限絕句或律詩組詩。
(5)舞臺劇本：含現代及傳統戲劇之原創劇本，惟不含兒童戲劇劇本；演出長度估計不少於 60 分鐘。
3.徵文主題：
(1)小說、散文、現代詩、古典詩：以「臺北經驗」為主題。
(2)舞臺劇本：主題不限，惟以「臺北經驗」為佳。
4.獎勵名額：各取首獎一名、評審獎一名、優等獎兩名。
5.獎勵方式：

(1)獎金：

①小說：

- 首獎頒發獎金 15 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- 評審獎頒發獎金 7 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- 優等獎每名頒發獎金 4 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
②散文：

- 首獎頒發獎金 10 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- 評審獎頒發獎金 5 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- 優等獎每名頒發獎金 3 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
③現代詩：

- 首獎頒發獎金 10 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- 評審獎頒發獎金 5 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- 優等獎每名頒發獎金 3 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
④古典詩：

- 首獎頒發獎金 10 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- 評審獎頒發獎金 5 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- 優等獎每名頒發獎金 3 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
⑤舞臺劇本：

首獎頒發獎金 15 萬元，獎座一座；並得於得獎名單公布後 3 個月內尋求製作團隊提出演出計畫提供審查，審查通過者，發給合作之製作團隊「演出製作獎金」。演出計畫及獎金相關規定詳參本辦法五（一）、5、(2)。

- 評審獎頒發獎金 7 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- 優等獎每名頒發獎金 4 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
(2)舞臺劇本首獎得主演出製作獎金相關規定：

①由與首獎得主合作之製作團隊向本局提案，並由本局獎助製作團隊進行演出。

②演出製作獎金視計畫需求核定，最高 30 萬元，並由本局邀集學者專家審查後，憑核定之演出計畫撥付。

③演出計畫須符合下列要件：

- 應檢附首獎得主與製作團隊之「合作協議書」或首獎得主同意作品授權該團隊演出之「授權同意書」。
- 應包含 4 場以上之正式售票演出。

④製作團隊須於接獲本局核定獎助之公文後，於 15 個月內完成演出計畫。

⑤未能於 3 個月內提出演出計畫者，視同放棄，並由評審獎得主遞補。其申請、演出期限、及演出計畫內容之規範，與首獎得主同，期間規定則自本局通知遞補日起算。

⑥經核定獎助之案件，必須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本局得就計畫之執行進行查驗，並列為未來相關案件審核之參考。

⑦受本局獎助之團隊最遲應於演出活動開始 2 週前，提供本局為查驗所需票券（或邀請函）及節目單（或當日領取節目單證明）各 4 份，另亦提供本局聘請之 2 位專業委員評鑑所需票券。

⑧本製作獎金不得任意變更用途，經審查通過之案件，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，應即函報本局核准，但以一次為限；惟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致未能依計畫內容執行或履行時，不在此限。

⑨本演出計畫之相關文宣資料（包括邀請函）明顯處應載明本局為指導或贊助單位，相關宣傳、記者會、座談、研習、演講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，應於活動 2 週前通知本局。

⑩製作團隊應於演出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，檢送成果報告紙本（含照片檔、獎助部分收支明細表等）函送本局辦理結案。結報經費時，若有實際支出縮減超過原報預算總經費二分之一者，本局將送結案審議委員會議審查。

⑪受獎助之製作團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得視情節輕重，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助處分，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份獎金：

A.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、虛偽等不實情事者。

B.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者。

C.拒絕接受評鑑或考核者。

D.未經本局核准，擅自變更計畫者。

E.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。

⑫同一演出計畫已獲本局或附屬機關補助者，本局不再重複補助。

(3)提供發表管道：

得獎者除獲頒獎金及獎座外，本局亦提供得獎作品發表管道，將作品收錄於「臺北文學獎得獎專書」中出版，並將作品部份內容製作海報，張貼於臺北市捷運或公車系統等之廣告版面，或提供至網路、電子媒體進行播放。

（二）年金類－「臺北文學年金」獎助計畫

1.對象：業餘及職業作家（無國籍、居住地等限制，海外民眾亦可參加，惟須以中文創作）。

2.名額與獎助金額：入圍 3 名，每名獎金 20 萬元，各頒發入圍證書一張；一年內完成寫作計畫後，再進行二階段決審，評選出一名文學年金得主，致贈獎金 40 萬元及年金得主獎座一座。惟入圍者作品，若於決審前輯印成書者，不得參加決審。

3.申請：須提出未來一年之完整寫作計畫（計畫內容不超過 2,000 字，另須檢附個人簡歷及過往作品目錄），寫作主題不限，文體不拘；計畫內容之質與量須能以編印成書為原則，申請時須附本次寫作計畫之部份作品（小說、散文、報導文學等至少 1 萬 2,000 字，新詩至少 10 首）提供審查，提供審查之作品不得於入圍名單公布前發表。

4.寫作期限：申請獲准者，須在一年內完成寫作計畫。

5.寫作規模：小說、散文、報導文學等至少 8 萬字，新詩至少 50 首。

6. 年金給付方式：分入圍、得獎兩階段給付。

(1)第一階段：

入圍者將於接獲本局公文通知後，憑領據核撥入圍獎金 20 萬元。

(2)第二階段：

入圍者依限完成寫作計畫後進行決審，決審選出之得獎者，將獲頒年金得主獎金 40 萬元。如未依限完成寫作計畫時，文化局將追回入圍獎金 20 萬元。

六、參選者資格限制

（一）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及執行單位同仁，不得參加。

（二）作品必須未在任何一地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；舞臺劇本曾經辦理演出、讀劇會、座談會等活動，視為曾公開發表之作品。

（三）已參加比賽得獎、已獲文學補助之作品、或已輯印成書者，不得參選。

（四）作品不能同時參加其他徵文活動或文學補助申請案。

（五）違反上述規定者，將撤銷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及獎座或入圍證書。

七、評審方式

（一）評審作業：年金類、競賽類均採為初審、複審及決審三階段進行；初審為資格審查，複審及決審均聘請知名作家及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。

（二）作品如未達水準，得由決選評審委員決定從缺，或不足額入選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（一）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臺北市（代表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）於該著作之著作存續期間，有在任何地區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、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。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臺北市（代表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）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
（二）參選者可同時報名競賽類及年金類（倘報名兩類，請分開郵寄），競賽類每人每類以一篇為限，年金類亦限提一項計畫。每件作品投稿者限 1 人。倘未依規定送件，將取消參賽資格，不列入評選。

（三）參選作品（年金類須包含寫作計畫、個人簡歷、過往作品目錄及計畫部分作品）請以 A4 紙張列印一式 5 份送件，格式為直式橫書電腦繕打、word 12 號新細明體，左邊裝訂送件；如採稿紙書寫者，請以工整字體謄錄。

（四）參選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

（五）參選者請於報名表上詳載個人資料及作品相關說明，競賽類作品稿件上請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，若違反此規定，將不列入評選。年金類則為公開姓名評審，不在此限。

（六）報名表上，具中華民國籍者請附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，非中華民國籍者請附上護照影本。

（七）來稿字數不合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
（八）若發生著作權授權書簽署內容不實之情事，往後 3 年不得參加臺北文學獎徵文活動。

（九）抄襲或者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，除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稿酬及獎座，並公布違規情形事實外，投稿者終生不得參加臺北文學獎徵文活動，且一切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。

九、得獎名單揭曉及頒獎日期：將於 **107 年 4 月間**在活動專屬網站上公佈得獎名單（除得獎者以專函、專電通知外，餘不另行個別通知），並於 5 月間舉辦頒獎典禮，頒獎典禮時間地點另行通知。

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。

「第 20 屆臺北文學獎」徵文活動報名表

＊請詳填以下資訊			
1．參賽類別	☐競賽類　☐年金類		
2．競賽類參賽組別	☐小說　☐散文　☐現代詩　☐古典詩　☐舞臺劇本		
3．作品題名			
4．行／字數	＊現代詩請註明行數，小說、散文請註明字數，古典詩、舞臺劇本免填此欄位，年金類依提案文類填寫		
5．作者姓名		6．筆名	
7．出生日期	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8．性別	
9．戶籍地址			
10．聯絡地址			
11．聯絡電話	（家）_____（公）_____ （手機）_____（e-mail）_____		
12．作者簡歷（請以 100 字以內書寫）			
13．請附身分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影本，非中華民國籍者請附護照影本。			
（身分證／護照影本正面浮貼）	（身分證／護照影本反面浮貼）		

「第 20 屆臺北文學獎」
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（105. 07. 28 修正）

本人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：

一、 遵守本次徵文辦法之規定，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，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所產生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擔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二、 得獎作品得由承辦單位集結出版得獎作品集，本人亦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。

三、 本人同意無償授權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將得獎作品以任何形式（如上網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刊登書報雜誌、數位典藏、捷運公車海報…等）推廣使用，並不需另支稿酬及版稅。

四、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座，侵犯著作權部分，自行負責：

1、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
2、作品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。

3、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者或即將刊登者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簽　　章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台北20

第二十屆 臺北文學獎

小說 | 散文 | 現代詩 | 古典詩 | 舞臺劇本 | 臺北文學年金獎助計畫

即日起徵文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採掛號郵寄報名。
詳情請上「第 20 屆臺北文學獎」活動官網 literature.award.taipei/20th/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官網 www.culture.gov.taipei/
服務專線　文訊雜誌社 02-2343-3142 #105 涂小姐、#106 呂小姐

主辦單位｜台北市文化局　規畫執行｜文訊 Wenhsun 雜誌社
協辦單位｜

陳采瑩｜插畫授權及設計

廣告